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1846臺南市關廟區中正路998號
承辦人：蔡雨揚
電話：06-5950002#214
傳真：06-5964190
電子信箱：649562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關所建字第1110186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區「五甲段176(部分)、177-1(部分)、2870-1(部分)、2918(部分)、2918-7(部分)、2918-8(部分)、2976(部分)、2977(部分)、2977-1(部分)、2977-2(部分)等10筆土地上之瀝青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為現有巷道」認定案公開徵求意見公告文及範圍圖等資料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、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102條及104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現有巷道公告及現有巷道公告範圍圖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千佛山菩提寺、蘇國課 君、王俊欣 君、王重凱 君

副本：展洲實業有限公司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